

The legal
and
compliance practice
of
commercial banking

商业银行 法律合规实务

——国际化综合化专题

主 编 / 栾立冰



A special feature on internationalized
and
comprehensive operation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The legal
and
compliance practice
of
commercial banking

商业银行 法律合规实务

——国际化综合化专题

主 编 / 栾立冰

A special feature on internationalized
and
comprehensive operation

法律出版社 | LAW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商业银行法律合规实务:国际化综合化专题 / 栾立冰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5. 8

ISBN 978 - 7 - 5118 - 8316 - 2

I. ①商… II. ①栾… III. ①商业银行法—研究—中国 IV. ①D922.28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92127 号

商业银行法律合规实务

——国际化综合化专题

栾立冰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薛 晗

责任编辑 薛 晗 慕雪丹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龙大印装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翟国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

字数 399 千

版本 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8316 - 2

定价:6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主 编：栾立冰

副 主 编：陈静梅

参编人员：孙 正 张成龙 汤晓东 陶承豪
周 春 王 平 夏 力 徐 菁
张 岭 刘 堃 吴 颖 陈小琴
刘 璐 袁延寿 仇桑泊 张海祥
周 蕾 康 灵 谭芳丽 王晓棚
陈道丽 李思劲 陈彦子 杨 楠
祝文辉 张 乐 周凯凯 孟 娟
余 川 孙文婷 荣 华 金建忠
李 炯 何海涛 蔡凌凌 陆 地



序

近年来,随着改革开放和走出去战略的实施,中资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进程明显加快,成为适应利率市场化、拓展市场份额、寻找利润增长点和增加中间业务收入的战略发展方向。商业银行跨境跨业跨市场金融产品创新日趋活跃,服务能力和管理水平迅速提升。国内利率汇率市场化持续推进,企业走出去和人民币国际化蓬勃发展,金融服务支持经济转型力度不断加强。国际上,危机后主要发达国家金融立法发生重大调整,配套金融立法不断推进,市场环境和监管环境正在发生深刻变化。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面临的法律合规风险错综复杂,系统研究应对之策并全面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势在必行。

一、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迅速发展

随着中资企业“走出去”加快、人民币国际化推进和金融市场多元化发展,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迅速发展,充分利用境内外市场资源,发挥银行集团业务协同效应。国际化综合化发展已成为国内各大商业银行共同战略选择。

(一) 国际化发展迅猛

其一,境外机构数量明显上升。据银监会统计显示^①,截至 2014 年年底,20 家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海外 53 个国家和地区设立 1200 多家分支机构。其二,境内外联动业务快速增长。中资银行提供的金融服务逐步从满足国内客户境外金融需求,发展为“走出去”企业境外分公司、子公司提供服务,范围扩大至出口买方信贷、出口卖方信贷、项目融资、应收账款融资、国际商业贷款、设备出口租赁、国际结算、全球现金管理、资产管理、进口预付货款融资、出口订单融资

^① 参见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报,第二部分银行业改革发展。

等产品和服务。其三,人民币国际化快速发展。大型中资银行通过成为人民币清算行获得大量资金沉淀和中间业务收入,并以清算产品带动贸易融资、出口信贷、金融机构融资、外汇衍生工具乃至发行债券等。目前,中国银行已成为港澳台、巴黎、法兰克福、悉尼和吉隆坡人民币清算行,工商银行成为新加坡、老挝、卢森堡、泰国、多哈和多伦多人民币清算行,建设银行成为伦敦人民币清算行,交通银行成为首尔人民币清算行^①。同时,人民币资本项目可兑换改革进程加快,人民币跨境融资增长迅猛,大型跨国公司直接投资项下便利化程度进一步提高。

(二) 综合化经营全面提速

其一,银行控股公司设立增多。以2005年国务院批准商业银行开展投资基金管理公司、金融租赁公司、信托公司和保险公司试点为标志,我国银行业综合化经营加速推进。截至2014年,我国16家上市商业银行共投资设立了11家基金管理公司、11家金融租赁公司、10家保险公司、3家信托公司。^②其中五大行走在各商业银行前列,持有多种非银行金融牌照。2015年3月,证监会表示正在研究向商业银行发放证券期货业务牌照相关事宜。其二,综合化经营发展迅速。国内大型银行通过母子公司交叉销售,从渠道、客户、产品等方面积极推动集团协同联动,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有效提升,综合化经营效应逐步显现。伴随着我国众多产业出现产能过剩以及“一带一路”国家战略的提出,国际产业转移正在全球范围内发生。而国际产业转移必然涉及大规模的国际化并购重组交易,由此衍生的发债、投行、信贷等金融服务需求空间巨大。其三,综合化金融创新举措频频。随着利率市场化进程加快,商业银行传统信贷业务净息差收窄,扩大中间业务服务、增加交易性收入成为商业银行转型发展的必然选择,金融互联网、通道类等创新业务方兴未艾。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已经涵盖了保险、信托、基金等多个业务领域,多元化发展在短期内形成的金融集团日益复杂的治理结构、市场跨度和业务品种,带来了更多的风险因素,加大了管理难度。

(三) 国际化综合化交织融合

其一,综合化经营覆盖面扩大。商业银行搭建的全集团综合化经营平台已经开始向海外市场延伸、扩展,如银行系金融租赁公司在境外设立从事特定领域融资租赁业务的专业子公司。其二,国际化发展中多元经营手段增多。仅靠

① 参见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最后访问日期:2015年7月10日访问。

② 数据来源:16家上市商业银行2014年度报告。

贷款、结算等传统银行业务已无法满足继续推进国际业务的市场需求,需要构建境内外一体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通过海外附属机构配套开展基金管理、信托投资、保险服务、投资银行等非银行金融业务。其三,境内外联动效应显现。商业银行通过整合集团境内外各类机构资源,加强总分行间、境内外机构间的合作,为客户提供全方位跨境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商业银行集团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的优势。

二、商业银行法律合规管理面临的形势和挑战

(一) 各国立法和监管标准趋严趋细

当前,世界各主要经济体针对危机中银行体系暴露的监管制度框架缺陷和监管漏洞,持续完善银行业监管规则,各项风险指标和要求进一步细化、量化和严格化。一是强化跨境经营合规管控。国际金融危机后,各国普遍加强金融立法,国际监管合作日益紧密,宏观和微观审慎规则频繁出台,不断强化资本、杠杆率、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系统性重要银行、金融衍生品等各类风险的监管要求,对跨境合规经营提出了更高要求。二是完善综合经营并表监管。巴塞尔委员会、国际证监会组织和国际保险监督官协会设立的联合论坛发布《金融集团监管原则》,在全球层面对银行集团的公司治理、资本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领域提出了相对统一的原则要求。我国银监会也修订发布《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强调商业银行组织和推动全集团并表管理体系和运作机制的责任,对银行集团公司治理、业务协同和风险隔离、全面风险、资本、集中度和内部交易管理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三是严格创新业务管控。《商业银行并表管理与监管指引》将银行集团内“各类跨业通道业务”纳入集团全面风险管理要求,将其作为重点关注事项,要求监控业务引发的各类风险及相关监管套利、风险隐匿和风险转移等行为。

(二) 各国司法调查和监管检查力度空前

境内外监管机构对违规处罚力度不断加大。据不完全统计,2008年至2014年年末,十几家国际大型银行因洗钱、操纵汇率、违反制裁和在信贷泡沫时期不当销售次级抵押贷款和债券等问题,缴纳了高达1600多亿英镑的惊人罚款。随着商业银行海外布局的拓宽加深,将面临更为复杂严峻的反洗钱、反恐融资及国际制裁形势。多家国际大型商业银行均因向美国制裁地区转账,受到监管机构处罚,金额不断刷新纪录,2014年单笔处罚高达90亿美元。从国内情况看,银监会、人民银行、外汇局、发改委、审计署、工商局等也加大了对各种违

规行为的处罚力度,如发改委自2013年10月到2014年年底,对各类商业银行的150家分支机构收费情况进行了检查,实施处罚15.85亿元。

(三)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管控能力尚显不足

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意味着商业银行经营管理会涉及证券、保险、信托、租赁等不同业务和监管领域,造成商业银行面临法律合规风险种类增多、管理难度加大、管理协调成本增高,对商业银行跨境跨业法律合规风险的识别、监测、评估和管控提出了更高要求。在综合化过程中,子公司风险较易向母行传递,引发连锁反应,造成集团合规和声誉的系统性风险。在国际化过程中,商业银行将面临更为严苛的国际监管环境,一旦发生违规事件,境外机构和总行都将面临严重财务和声誉损失。目前,我国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的管理意识、机制、工具和人才储备,较国际先进银行尚存在较大差距,整体管控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

三、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中加强法律合规管理的对策

(一)进一步加强金融立法建设

立法是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和有效监管的重要基础。目前,世界一些主要国家已制定相关法律法规,如美国《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英国《金融服务和市场法案》等,规范金融集团发展和跨业监管。近年来,我国监管机构陆续出台了一些部门规章,推动了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但监管规章的系统性和协同性尚显不足。国家立法机关和监管机构应当在梳理现有制度和调研国际先进监管实践的基础上,加强沟通协作,共同出台规范商业银行跨境跨业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从顶层设计层面规范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管理,有效管控合规风险。

(二)不断强化监管体系建设

目前,我国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领域分别由不同的监管机构实施监管,监管目的、标准、手段和工具各有不同,在当前信息交换和沟通机制尚不健全的情况下,可能存在多头监管和监管盲区并存的问题。为有效管控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中的合规风险,监管机构应结合我国国情,加强监管联合协调机制建设,建立覆盖综合经营表内外业务的全面风险监测体系,有针对性地开展合规风险评价和持续监管,对商业银行提出严格和切合实际的要求,加强对行业合规风险的宏观审慎管控。

（三）主动参与国际监管与交流

海外监管环境各异,欧美国家监管体系庞大复杂,而新兴及发展中国家保护主义色彩浓重,增加了商业银行境外经营的复杂性。走出去的商业银行应加强与东道国政府及国际监管机构的沟通合作,营造良好的外部监管环境。应积极适应国际监管标准,采取包括实施《巴塞尔协议Ⅲ》在内的各项措施,推动自身加强资本管理、风险治理等;积极参与国际商会、SWIFT组织等各类国际组织活动,利用专业地位与优势,在国际惯例、规则的修订过程中维护自身权益;定期拜访境外监管当局,了解当地监管要求和境外机构合规运营情况,督促各境外机构落实各项监管要求。

（四）持续提升法律合规管控能力

开展国际化综合化经营的商业银行集团一般资产规模大、业务范围广、组织结构复杂。为有效管控整体法律合规风险,需要在集团层面建立全面、统一的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不断完善集团法律合规政策等基础法律合规制度,持续培育统一的法律合规文化,搭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系统,并通过内部交易评估、风险隔离、绩效考评、重大合规事项报告等工作机制,丰富法律合规风险管理工具和手段,提升集团整体法律合规风险管控能力。

（五）加快培养复合型法律合规人才

为保障商业银行国际化综合化经营依法合规开展,商业银行应当加快培养和引进具有国际视野、熟悉跨业市场、英语水平较高的复合型法律合规人才。通过开发专门的法律合规人才培养项目、建立市场化用人机制等,逐步培养多元化的法律合规人才。根据集团整体战略,建立与市场 and 行业接轨、与管理能力密切挂钩、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激励约束机制,不断凝聚优秀专业人才。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部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相关论著和观点,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和水平有限,本书错讹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Contents

专题一	国际银行业监管变革趋势及启示	
	 汤晓东 徐 菁 张 岭 刘 堃(1)	
	附:美国沃尔克规则及其影响..... 徐 菁(17)	
专题二	2014 年度银行业监管规则解读	孙 正(26)
专题三	国际反洗钱、反恐怖融资监管与实务	陶承豪 仇桑泊(52)
专题四	商业银行涉外业务纠纷相关问题探析	张成龙(77)
	附:涉外保函纠纷若干法律问题研究..... 康 灵 谭芳丽(83)	
专题五	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律合规风险探析	
	 吴 颖 陈小琴 刘 璐 袁延寿(99)	
专题六	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的法律合规风险	夏 力(115)
	附:商业银行资产管理业务适用的主要监管规定	(129)
专题七	商业银行理财纠纷法律风险研究	王晓棚 陈道丽(132)
专题八	互联网金融创新与监管	张海祥(159)
专题九	PPP 模式下银行法律风险浅析	周 蕾(172)
专题十	银行卡民事纠纷与对策	李思劲 陈彦子 杨 楠(184)
专题十一	信用卡刑事诈骗与对策	张 乐 周凯凯(209)
专题十二	小微企业信贷风险管控	祝文辉(234)
专题十三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模式分析	袁延寿(265)
专题十四	信托业法律合规问题研究	孟 娟(271)
专题十五	基金业法律合规问题研究	余 川 孙文婷 荣 华(301)
专题十六	融资租赁业法律合规风险分析	金建忠 李 炯(338)
专题十七	人身保险业法律合规问题研究	
	 何海涛 蔡凌凌 陆 地(364)	

专题一

国际银行业监管变革趋势及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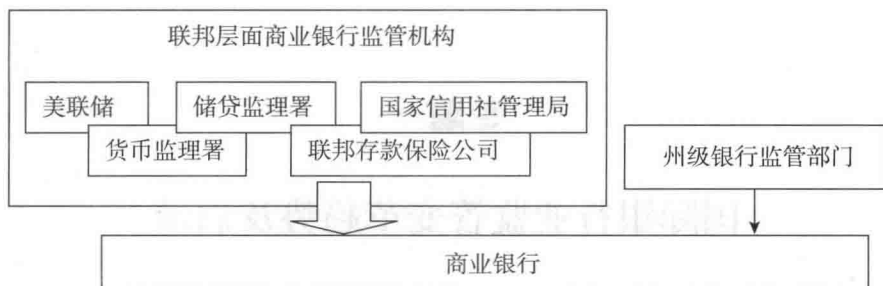
◇ 汤晓东 徐菁 张岭 刘堃

2008 年全球金融危机是 20 世纪 30 年代以来最为严重的国际金融和经济危机,本轮金融危机暴露了全球发达经济体金融体系和监管的脆弱性。危机以来,国际社会对既有的商业银行监管体系和监管标准进行反思,联手重构商业银行监管架构和监管规则,主要目标就是通过对商业银行宏观和微观审慎监管纠正重大缺陷,构建金融稳定的市场环境。新的商业银行监管体系对商业银行的业务模式和发展策略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着重要影响,对于正在积极谋求转型发展和国际化的中资商业银行来说更是如此。

一、国际监管变革趋势和主要特点

(一) 重构监管分工,国际合作日益加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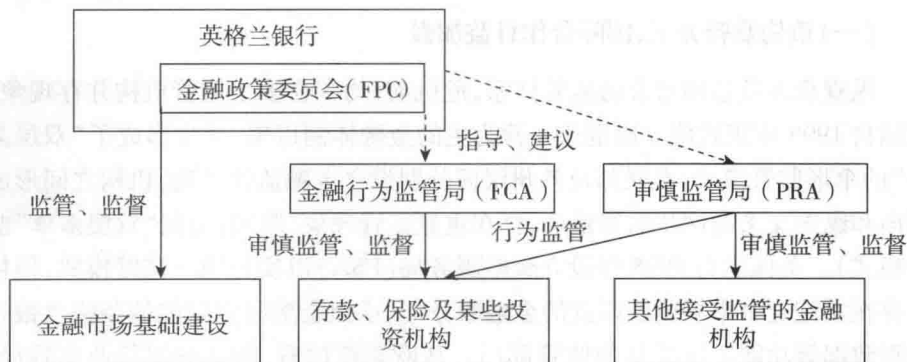
纵观众多发达国家金融监管体系,危机前,均存在多个监管机构并存现象。美国自 1999 年正式确立以混业经营为主的金融体制以来,逐步形成了“双层多头”的伞形监管模式,在联邦及各州层面分别设立金融监管机构,机构之间形成横向和纵向交叉的网状监管格局,存在重复监管现象(附图:美国“双层多伞”监管模式)。英国虽自 1998 年设立金融服务局(FSA)以实行统一监管模式,但依然存在实施金融市场监管职责的金融服务局、承担金融稳定职能的英格兰银行和财政部等功能定位重复的监管部门。从欧盟范围看,除欧洲银行业监管局、欧洲保险与职业养老金监管局和欧洲证券与市场监管局三大金融监管机构外,监管权力仍分散在欧盟各成员国。



美国“双层多伞”监管模式

危机后,以美国为首的发达国家重新审视商业银行监管体系漏洞,对原先分散和功能分工不清晰的监管体系提出质疑,不断通过立法创新及监管体制创新,确立监管协调机制,加强集中监管,改进多头监管模式下的监管重叠和监管空白。

2010年7月,美国国会参议院通过最终版《多德—弗兰克法案》,对美国监管机构的组织框架进行变更,确立了“双峰模式”,即通过成立金融稳定监管委员会和消费者金融保护局,强化商业银行审慎监管和消费者金融权益保护。2013年4月,英国《2012年金融服务法案》正式生效,法案撤销了金融服务管理局(FSA),将其职能分拆为金融行为监管局(FCA)和审慎监管局(PRA),金融行为监管局负责金融消费者保护职能,审慎监管局负责存款机构、保险机构和系统重要性投资银行的审慎监管(附图:英国新监管模式)。与此同时,欧盟金融监管体系也进行了全面改革,建立了统一协调欧盟三大金融监管机构和各国监管当局的欧洲系统风险委员会,并对欧盟成员国的部分金融监管权限开始集中。



英国新监管模式

此外,本轮金融危机的快速蔓延充分说明,面对全球系统性金融风险,任何一

个国家无力单独防范和处置,扩大商业银行国际监管合作成为抗击下一轮全球金融危机的必然选择^①。美国为更好与 G20 峰会等国际组织监管理念相容,推出了包括要求改进巴塞尔新资本协议框架在内的 11 条具体措施;英国《改革金融市场》白皮书则要求加强以金融稳定委员会(FSB)为核心的国际金融监管架构建设;欧洲各成员国的监管当局、中央银行及财政部也联合签订了关于危机管理和处置合作备忘录,强调成员国间的金融监管合作。

(二)贯彻全面充分监管,强化监管深度介入

本轮金融危机暴露出的商业银行监管漏洞,有的是由于监管机构交叉却又覆盖不足形成,但更多是源于监管理念和监管规则的滞后。危机前,各国对商业银行监管的主要缺陷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未对所有可能与商业银行高度关联,且会对市场产生整体威胁的金融机构进行监管,监管横向未到边。主要体现在未对影子银行进行监管,包括投资银行、对冲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债券保险公司等在内,诸多非银行金融机构游离于监管体系之外。

2. 难以适应商业银行金融创新和金融市场全面、迅速发展需求,监管纵向未到底。金融衍生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且日益复杂,使监管规则难以有效跟进,金融衍生产品成为本轮金融危机促成因素之一。

3. 过分迷信市场调节机制、崇尚自由放任理念,监管干预不到位。危机前,各国应对“大而不倒”商业银行破产问题的早期预防措施、监管干预手段和清算处置方法匮乏。此外,监管机构对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缺乏有效监督和控制。

危机后,全面充分的政府介入已成为国际银行监管改革的一致目标。

一是将对冲基金、私募股权基金和信用评级机构纳入监管。美国《金融规制改革方案》提出将对冲基金纳入监管、欧盟《有关另类投资基金经理人监管指令》提出对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和对冲基金的经理人进行监管。此外,美国通过《多德—弗兰克法案》在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内设立评级机构监管部,以改变美国信用评级的主观性和滞后性。英国与欧盟也相继提出对信用评级机构进行监管。

二是完善金融衍生品监管规则,积极推进金融衍生品监管改革。美国陆续发

^① 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研究》(2011),中国金融出版社 2011 年版。

布《2009 年场外衍生品市场法》、《OTC 衍生品改革》及《多德—弗兰克法案》等对金融衍生品监管进行大刀阔斧改革。欧盟于 2009 年、2010 年相继发布《咨询性文件：加强 OTC 衍生品市场抗风险能力的可能性措施》、《对衍生品和市场基础设施的公开咨询》等文件，从多个角度强化金融衍生品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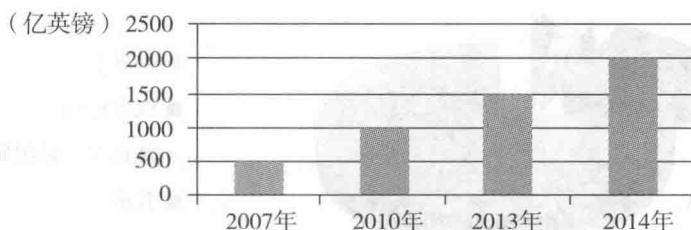
三是监管要求不断细化，问题机构救助和处置机制逐步建立。首先，按《巴塞尔协议Ⅲ》相关文件要求，全球主要国家监管当局进一步完善资本监管制度、设立流动性监管指标；其次，美国、英国等发达经济体通过《沃尔克规则》、《维克斯报告》等调整商业银行组织架构，督促设置内部防火墙，防止风险传导；此外，随着美国《2009 企业与金融机构薪酬公平法案》、英国《薪酬实践守则》等一系列监管规则通过，商业银行高管薪酬体制改革，成为健全商业银行公司治理的前提；最后，为更好、更及时解决商业银行“大而不倒”问题，美国提出创立银行控股公司破产清算机制。英国则在《改革金融市场》白皮书中规定，英国政府有权在存款机构出现严重危害金融稳定风险时对其进行国有化。

（三）违规惩戒日趋严厉，处罚焦点渐趋明确

危机后，各国监管机构不仅强调对银行内部组织架构、公司治理及各项指标的监管，更针对商业银行不断发生的违规行为，处罚日趋严厉。

2012 年，为追踪西方 10 家顶级商业银行所受处罚情况，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组建研究小组，观察危机后监管处罚的演变。2014 年 7 月，该研究小组发布有关危机后监管处罚的调研报告，显示自 2008 年至 2013 年年底，10 家顶级商业银行因洗钱、操纵汇率、违反制裁和对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利误导销售等不当行为共缴纳了 1000 亿英镑的惊人罚款。如将全球主要商业银行 2014 年至今受到的各类监管处罚金额加入统计，罚款总额可能升至近 2000 亿英镑。而从各大商业银行所受监管处罚特点分析，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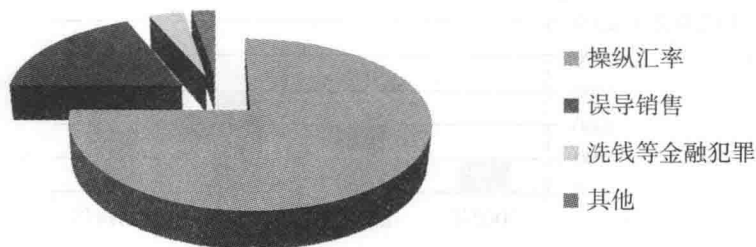
1. 罚金数字日益攀升。2007 年至 2014 年间，全球商业银行受到各国监管机构处罚的总金额不断刷新纪录。从单笔处罚案例看，危机前，瑞士信贷曾被美国司法部指控，向受美国制裁地区转账，于 2007 年缴纳罚款 5.36 亿美元。危机后，汇丰银行因相同原因，于 2012 年被处以 6.65 亿美元罚款，并被美国监管部门没收高达 12 亿美元资产；2014 年法国巴黎银行同样因上述原因遭受美国监管机构处罚，但罚款金额达到近 90 亿美元。



2007 ~ 2014 年监管处罚金额趋势

2. 处罚手段不断增加。危机后,监管机关处罚手段日趋多样,从仅对商业银行处以罚金,到追究包括个人在内的刑事责任、禁止银行从事某项业务经营活动等多种类型。以法国巴黎银行遭受美国监管部门处罚为例,在美国司法部对其处罚中,除了近 90 亿美元罚款外,还包括暂时禁止其从事部分美元结算业务。

3. 处罚焦点渐趋明确。一方面遭受处罚的商业银行目前仍集中在美国、欧洲等发达经济体国家的大型商业银行。由于这些银行全球分支机构多,业务涵盖面广,极易为洗钱、恐怖融资等金融犯罪活动提供便利而遭受处罚。另一方面商业银行遭受处罚的原因主要集中在洗钱、操纵汇率、违反制裁和对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利误导销售。相比美国监管机构对洗钱、违反制裁等金融犯罪行为的严厉处罚,从英国 FCA 公布的 2013 年至 2014 年 11 月所有处罚案例分析,英国监管当局对商业银行因操纵汇率所开出的罚单无论单笔,还是总额均最大,其中 FCA 最近对瑞银集团、苏格兰皇家、摩根大通、汇丰银行和花旗集团 5 家商业银行的处罚均超过 2 亿英镑,处罚总额超过 12 亿英镑。同时,英国监管机构因商业银行对金融消费者保护不利,误导销售各类产品处罚次数最多、处罚均额最大,共有 10 家商业银行受到处罚,每家商业银行受到的处罚接近 2000 万英镑。而随着主要发达国家监管干预的不断深入,彻查纳税人账户成为新的处罚焦点。美国监管当局 2013 年已根据其最新颁布的 FATCA 法案实施细则,以涉嫌帮助美国客户逃税对瑞士韦格林银行处 7.4 亿美元罚款,后者在缴纳巨额罚金后宣布永久歇业;2014 年 5 月瑞士信贷承认帮助美国客户逃税,并支付约 26 亿美元罚金。



2013 ~ 2014 年英国 FCA 处罚内容

二、国际监管规则的主要变化

(一) 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监管

强化商业银行资本监管是目前国际金融监管的重点和核心内容。危机后的国际金融监管没有片面地通过抑制金融创新、降低金融活力来控制风险,而是通过一套全新的标准对风险进行更为准确地识别和计量,并通过计提补充资本有针对性得抵补风险,增强机构风险缓释、吸收损失和清偿能力。

1. 提高资本监管标准,细化资本定义。《巴塞尔协议Ⅲ》将商业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最低监管要求提高到 8%,并重新确立了普通股在监管资本中的主导地位,对普通股、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二级资本工具分别建立了更为严格的标准。此外,为确保商业银行在危机时持有缓冲资金,《巴塞尔协议Ⅲ》要求商业银行建立资本留存超额资本、逆周期缓冲资本,并对系统重要性银行提出附加资本要求。

2. 引入杠杆率监管要求,补充风险资本要求。危机中,商业银行资产证券化等业务风险已无法通过现有资本计提公式有效衡量。引入杠杆率指标,正是作为对资本充足率的补充,为商业银行潜在的过度风险设立底线,用简单的表内外资产加总之和替代风险加权资产来衡量资本的充足程度,防范风险加权资产计算过程中的模型风险。

3. 扩大风险覆盖范围,实现风险覆盖全面化。2009 年 12 月巴塞尔委员会提出强化交易对手信用风险资本监管、降低对外部评级依赖和收紧外部评级合格标准的一系列建议。上述建议要求商业银行充分识别、计量和控制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鼓励商业银行采用内部评级高级法,重视银行自身对产品的独

立风险评估,缓解资本计提中的“悬崖效应”^①。

《巴塞尔协议Ⅲ》资本监管标准及过渡期安排表^②

实施时间 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核心一级资本	3.5%	4.0%	4.5%	4.5%	4.5%	4.5%	4.5%
资本留存缓冲				0.625%	1.25%	1.875%	2.5%
一级资本的逐渐扣减		20%	40%	60%	80%	100%	100%
一级资本	4.5%	5.5%	6%	6%	6%	6%	6%
总资本	8%	8%	8%	8%	8%	8%	8%
逆周期资本	0~2.5%						

(二) 建立统一流动性监管指标

作为吸收存款、发放贷款的传统型商业银行,借短贷长的期限转换功能和高杠杆率的经营特点决定了流动性风险在银行经营中的重要性。

随着金融全球化、融资渠道和产品创新的发展,金融市场间的关联性更大、市场间的传染性风险增大,流动性风险呈现出新的特点,给商业银行的流动性管理带来更大挑战。

为加强流动性风险监管,巴塞尔委员会于2008年发布《流动性风险管理和监管的原则》,指出稳健原则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佳实践准则。2010年4月,巴塞尔委员会正式公布《流动性风险测量的国际框架、标准和监测》,建议引入两个国际上统一的定量监管指标:流动性覆盖比率(LCR)和净稳定资金比率(NSFR)。

流动性覆盖比率主要从短期时间角度来衡量商业银行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即确保商业银行在未来30日内严重压力情景下,有足够的、无变现障碍的流动性资源来应对短期流动性风险。净稳定融资比率从长期角度来促进商业银行资产负债和业务融资结构的合理性,提高应对流动性风险的能力,即确保商业银行在持续压力情景下,有稳定的流动性资源维持经营1年以上。流动性覆盖比率和净稳定融资比率分别从不同的时间和角度重构了《巴塞尔协议Ⅲ》下流动性风险监管的核心框架。

^① 资本计提中的“悬崖效应”,促使银行寻求信用评级刚好高于悬崖边界的产品,从而在资本计提时对应较低的风险权重。

^② 巴曙松、朱元倩:《巴塞尔资本协议Ⅲ研究》(2011),中国金融出版社2011年版。